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信託作業客服部（原代理部）
電話：（02）2361-3033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紀念品24H語音專線：(02)2311-1833(股票代號：3224)

370 開會通知請閱背面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第一聯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臺字第0038號
永信公司承印，TEL:(02)2298-2928
郵簡內裝本附生，應作信函寄付郵資

股東 台啓

※※※※※※※※※※
※ 紀念品（7-11 icash卡）※
※ 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 ※
※ 放，會後恕不補發及郵寄。 ※
※※※※※※※※※※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中華郵政	700	信用合作社	050	台南企銀	807	永豐銀行	816
交通銀行	005	土地銀行	054	京城銀行	808	玉山銀行	817
台北富邦	012	上海商銀	048	萬泰銀行	809	王道銀行	822
國泰世華	013	花旗(台灣)銀行	061	台中企銀	810	大眾銀行	825
華南銀行	008	台南企銀	054	新光銀行	812		
第一銀行	007	彰化銀行	009	安泰銀行	814		
合庫銀行	006	上海商銀	048	大眾銀行	815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聲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		統一編號		戶號		370
說明事項	一、原登記匯款帳號無效或未填寫者，無法辦理匯款。 二、匯款日期：以本公司指定匯款日期為準。 三、匯款金額：以實收股款為準。 四、匯款銀行：以本公司指定之收款銀行為準。 五、匯款手續費：由股東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三顧
		辦理匯款（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行採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者免扣匯費，若採用其他行庫者，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11)	P07	局號	帳號

第二聯：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第三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94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94年6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94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94年6月28日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81號20樓國際會議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郵遞區號：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370 三顧

永信(02)22982928

YS007585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81號20樓國際會議中心舉行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1.報告事項：(1)九十三年度營業概況。(2)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3)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4)其他報告事項。2.承認暨討論事項：(1)承認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3)討論盈餘暨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4)承認董事會議事規則。(5)承認為香港曾孫公司應付帳款背書保證案。(6)討論擬增加海外投資及增設香港、新加坡曾孫公司之子公司案。3.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盈餘分派及增資案主要內容：(1)現金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0.9元，計新台幣 20,839 仟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2)盈餘轉增資1,620,780股，即每仟股無償配發70股，員工紅利轉增資 384,600 股。(3)資本公積轉增資694,620股，即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4)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分配之。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94年 4月30日起至94年 6月2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信託作業客服部（原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4年 5月2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cc.sfi.org.tw 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請貼郵票

寄件人：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370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信託作業客服部（原代理部）收

1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一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由親自出席；但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視為股東交付徵求人之委託書出席。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委託書或格式二委託書代理人欄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代理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委託書上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地址。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已委託代理之股數總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不得超過三十人；受託代理之股數除中華民國境內信託商業銀行法人股東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送達後委託人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4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4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為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贊成與否之意見。

1.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盈餘暨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董事會議事規則：
□(1)承認□(2)反對□(3)棄權

5.為香港曾孫公司應付帳款背書保證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6.擬增加海外投資及增設香港、新加坡曾孫公司之子公司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70 三顧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本廣(02)22982928

YS007585